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维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国平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刚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督导期间列席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时，会将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督导期间的三会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为年度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新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对外投资了深圳维智智慧物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不超过 3000 万。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新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对外投资设立了深圳维智智慧物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3、《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0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并购重组、再融资最新审核理念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3、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劳务用工风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年3月23日，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59号），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保荐机构担任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过程中的未尽尽职尽责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陕证监措施字〔2018〕37号）。

	截止目前,对于须整改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或采取了后续管控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尹国平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